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3	91,942	170,348
銷售成本	5	(80,776)	(151,252)
毛利		11,166	19,096
其他收益淨額	4	6,525	2,01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淨額	3, 10	(28,925)	(25,360)
行政開支	5	(25,258)	(21,426)
經營虧損		(36,492)	(25,675)
財務收入		13	206
財務成本		(10,270)	(8,630)
財務成本淨額	6	(10,257)	(8,4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6,749)	(34,099)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46,749)</u>	<u>(34,099)</u>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	(3.76)	(2.82)
每股攤薄虧損	8	<u>(3.76)</u>	<u>(2.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96	564
使用權資產		<u>2,031</u>	<u>2,305</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727</u>	<u>2,86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2,364	89,9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0	24,881	15,465
合約資產	3	169,489	188,0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01	1,382
可收回稅項		194	1,1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	34,5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u>2,680</u>	<u>218</u>
流動資產總值		<u>270,909</u>	<u>330,633</u>
資產總值		<u>274,636</u>	<u>333,5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6	12,472	12,240
累計虧損		(46,827)	(78)
儲備		117,377	111,831
總權益		83,022	123,99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75	—
董事貸款		80,550	3,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625	3,0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42,778	28,5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11	10,767
合約負債		5,500	4,532
租賃負債		605	2,275
銀行借款	15	42,877	158,819
應付稅項		718	1,494
流動負債總額		109,989	206,419
負債總額		191,614	209,509
總權益及負債		274,636	333,502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持續經營

2020年爆發的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物業發展嚴重放緩，影響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因此，其對正在進行的項目訂單進度以及未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自其營運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其銀行借貸還款責任的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6,749,000港元(2020年：約34,09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前的銀行借貸約為42,877,000港元(2020年：約158,81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680,000港元且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年：約34,725,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4,507,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為42,877,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已逾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就該等逾期銀行借貸償還3,300,000港元。此外，相關銀行已就未結算逾期借貸收取違約利息。本集團自2020年11月20日起無法從其銀行融資中提取新借貸，且任何進一步提取均須經相關銀行批准。倘銀行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正式提出要求，所有銀行借貸則須即時償還。儘管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上述所有銀行借貸已於2021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相關銀行融資函件，透過上述銀行發出的履約保函5,138,000港元(2020年：5,138,000港元)可被銀行取消，倘本集團無法以其他等值履約保函取代，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建築合約。

上述情況均顯示存在不確定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顧及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謹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及表現以及可得財務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政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儘管本集團主要銀行於年末後尚未重續銀行融資，但本集團仍就延長逾期銀行借貸繼續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並努力補救延遲向有關銀行還款的問題，以豁免彼等因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權利。董事有信心可於適當時候與有關銀行達成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銀行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據此，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即時償還其未償還銀行借貸或取消履約保函的權利；
- (ii)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其現有及潛在項目的影響。其已採取措施加快已完成項目的客戶認證、計費及收款。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積極討論以完成有關石材銷售的合約；
- (iii) 本集團亦正積極與其客戶磋商，於項目開始前要求支付按金，以及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磋商延長其採購的結算期限；
- (iv)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取得約80,550,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兩年內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包括債務或股本融資的任何可能形式，以改善資本架構及減少整體融資開支。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事項。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相關的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作出的議程決定—釐清實體在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及早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2019年冠狀病毒病 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²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預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報告日期起延遲最少十二個月之結算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而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算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在遵守契諾帶有條件，即使借款人在較後日期方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只會在報告期末已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權益工具進行結算，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期權分開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用途。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預計應用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及分部資料

(a) 自客戶合約所獲收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供應及鋪砌服務	67,985	148,903
石材銷售	<u>23,957</u>	<u>21,445</u>
	<u>91,942</u>	<u>170,348</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	67,985	148,903
於某時間點	<u>23,957</u>	<u>21,445</u>
	<u>91,942</u>	<u>170,348</u>

(b)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而向執行董事內部報告的唯一部分為本集團石材銷售及雲石產品供應及鋪砌。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執行董事根據所產生的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並無呈報經營分部的溢利或總資產計量，原因為執行董事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的地區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77,320	108,833
澳門	<u>14,622</u>	<u>61,515</u>
	<u>91,942</u>	<u>170,348</u>

(c)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呈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16,711	18,601
客戶B(附註ii)	13,077	38,674
客戶C(附註i)	10,817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	不適用	40,572
客戶E(附註i)	不適用	27,617
客戶F(附註ii)	不適用	22,842

附註：

(i) 收益來自香港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

(ii) 收益來自澳門雲石產品合約的供應及鋪砌。

不適用：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低於本集團該年度收益的10%。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71,149	314,276
減：進度款項	(59,422)	(106,580)
減：虧損撥備(附註i)	(47,738)	(19,692)
年末結餘	<u>163,989</u>	<u>188,004</u>
以呈報目的分析：		
合約資產(附註ii)	217,227	207,696
減：虧損撥備(附註i)	(47,738)	(19,692)
合約資產總額	<u>169,489</u>	<u>188,004</u>
合約負債(附註iii)	(5,500)	(4,532)
	<u>163,989</u>	<u>183,472</u>

附註：

- (i)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已作出虧損撥備約28,046,000港元(2020年：約19,692,000港元)。

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692	-
虧損撥備	<u>28,046</u>	<u>19,692</u>
於12月31日	<u><u>47,738</u></u>	<u><u>19,692</u></u>

- (i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工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結算的工程獲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已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i) 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接獲的墊付代價有關，當中收益乃按供應及鋪砌服務的進度確認。

於2021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約125,700,000港元(2020年：167,732,000港元)已被抵押為銀行融資作擔保。

4 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150
政府補助	-	1,691
2019年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	17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430	-
其他	<u>95</u>	<u>-</u>
	<u><u>6,525</u></u>	<u><u>2,015</u></u>

5 開支(按性質)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20,966	18,338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59,810	132,9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80	1,550
折舊—物業及設備	521	409
折舊—使用權資產	4,912	2,306
海外交通費用	42	8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201	9,738
汽車開支	390	5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1	4,49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	—	(70)
諮詢開支—費用	483	369
其他	2,478	1,955
	<u>106,034</u>	<u>172,678</u>
總銷售成本及行政總開支	<u>106,034</u>	<u>172,678</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利息來自：		
— 銀行存款	13	206
	<u>13</u>	<u>206</u>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透支	(559)	(556)
—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4,904)	(7,084)
— 銀行貸款	(453)	(198)
— 已發行債券	—	(16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19)	(228)
— 董事的貸款	(3,935)	(4)
債券發行成本	—	(400)
	<u>(10,270)</u>	<u>(8,630)</u>
財務成本淨額	<u>(10,257)</u>	<u>(8,424)</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兩個年度均為25%。

8 每股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6,749)</u>	<u>(34,099)</u>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總額	<u>(3.76)</u>	<u>(2.8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考慮利息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以及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情況下將予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1年 港仙	2020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總額	<u>(3.76)</u>	<u>(2.82)</u>

(c)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3,768</u>	<u>1,209,666</u>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潛在普通股。倘若根據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將可達股東回報率之規定總回報率將基於本公司截至報告日期的表現而達致，以及該等購股權具攤薄影響，則於釐定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購股權。釐定每股基本虧損時並無計入購股權。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	11,849	1,102
應收保固金－第三方	<u>20,259</u>	<u>20,711</u>
	32,108	21,813
減：虧損撥備	<u>(7,227)</u>	<u>(6,348)</u>
	<u><u>24,881</u></u>	<u><u>15,465</u></u>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6,048	800
31至60天	452	-
61至90天	1,872	15
90天以上	<u>3,477</u>	<u>287</u>
	<u><u>11,849</u></u>	<u><u>1,102</u></u>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17	-
保險賠償應收款項	617	489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的可退還按金	-	100
其他應收款項	<u>267</u>	<u>793</u>
	<u><u>1,301</u></u>	<u><u>1,382</u></u>

12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製成品—雲石及花崗石	<u>72,364</u>	<u>89,922</u>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34,507</u>
銀行存款	2,615	213
手頭現金	<u>65</u>	<u>5</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80</u>	<u>218</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430	13,731
應付保固金	<u>15,348</u>	<u>14,801</u>
	<u>42,778</u>	<u>28,532</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407	11,562
31至60天	429	—
61至90天	503	—
90天以上	<u>19,091</u>	<u>2,169</u>
	<u>27,430</u>	<u>13,731</u>

15 銀行借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0,242	12,243
定期貸款—有抵押	3,800	36,600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24,835	105,976
循環貸款—有抵押	4,000	4,000
	<u>42,877</u>	<u>158,819</u>

1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1,200,000,000	12,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24,000,000</u>	<u>2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1,224,000,000	12,24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u>23,200,000</u>	<u>232</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47,200,000</u>	<u>12,472</u>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已經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承授人提供長期獎勵，以提供長期股東回報。除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外，授出的購股權須待完成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董事會酌情決定參與計劃或收取任何保證利益的資格。

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份購股權1港元的代價授出，且不附帶股息或投票權。

於可行使時，每份購股權可於自承授人接獲書面通知後行使購股權並悉數支付認購價，於十四天內兌換一股普通股。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根據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於2019年1月1日	—	—
於2019年7月8日授出	0.249	47,200,000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內行使	0.249	(24,000,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年內行使	0.249	(23,200,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0.249	—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可行使	0.249	23,200,000

上表所涵蓋的期間內並無購股權到期。

18 或有事件

履約保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20年：5,138,000港元)之履約保函。

法律案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法律案件如下：

- (i) 有數宗涉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人身傷害提出索償的法律案件。於本公佈日期，兩宗案件已經進入法律程序，而其餘兩宗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該等案件的賠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 (ii) 本集團一間前分包商就提供服務的付款提出8,763,000港元的索償。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就申索進行抗辯，而原告成功獲取全部索償的可能性甚低。

業績

自全國人大於2020年及於2021年分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一般稱為《香港國安法》)及《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以來,香港營商的政治環境再次趨於穩定。然而,不斷增加的地緣政治風險及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影響本地經濟。目前香港的經濟形勢不容樂觀。

儘管本集團的可持續性並未受到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但其供應鏈已因各國及/或各地政府實施的各種檢疫政策而受到影響。該等政策經常影響材料供應。此外,疫情亦造成香港建築業的勞動力短缺問題。這兩種原因導致本集團現有建築項目整體延誤。

此外,行業競爭仍異常激烈。於2021年本集團的中標率有所下降,因此本集團石材供應及客戶鋪砌服務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1.9百萬港元(2020年: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6.0%。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毛利減少,(2021年:11.2百萬港元;2020年:19.1百萬港元),減少41.4%。

雖然於2021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有所減少,但其經營成本有所上升。關鍵因素乃虧損撥備及行政開支。

鑒於地方經濟下滑及若干其他因素,管理層已根據減值評估就部分項目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計提虧損撥備約28.9百萬港元(2020年:25.4百萬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2020年:21.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8.2%。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因為於2020年有一次性減薪。

由於上述綜合因素，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為約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37.0%。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淨資產約為83.0百萬港元(2020年：124.0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主要資產為合約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在建建築項目。於2021年12月31日，手頭未償還合約資產約為169.5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微跌9.8%。此乃主要由於香港整體建築業先前放緩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自其建築項目的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24.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60.6%。此乃由於在建工程的確認或認證增加。

存貨為本集團石材銷售項目的最終產品。有關減少乃由於年內用於銷售。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主要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董事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予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款項。有關增加乃由於若干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較長的信貸期，因為大多數建築項目於2021年已延遲。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經營用途。於2021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約為42.9百萬港元(2020年：30.1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已逾期。銀行借款總額由2020年的約158.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1年的約42.9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努力償還銀行借款，尤其是逾期部分，以降低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亦與相關銀行保持溝通，並無發出即時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借款之正式要求還款函件。

本公司董事貸款用作支持本集團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大部分董事貸款用於清償自2020年結轉的逾期銀行借款。

行業回顧

疫情持續對行業整體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海外國家至中國及香港的雲石及花崗石航運供應。本集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工作進度因此受到影響。

疫情亦衝擊了香港經濟。近期本地物業市場的表現不明朗，或會影響本行業未來的招標活動。

此外，雲石及花崗石的供應及鋪砌市場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建築材料成本及建築勞工成本上漲對香港建築業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的利潤收窄。

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仍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構成重大風險，並可能於2022年大部分時間持續，尤其是由於最近在香港爆發了「第五波」疫情。

在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聲譽來之不易，並需堅定維護。為了行業的進一步增長及發展，本集團亦需更強大的財務資源以支持其建築項目，並與其顧客、分包商、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管理層已透過與其顧客、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盡最大努力使營運以最有效率和效益的方式重回正軌。作為香港領先的大理石分包商之一，董事會仍然對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尤其是在「後2019年冠狀病毒病」時期。

集團表現

年內，由於多項防疫措施，2019年冠狀病毒病持續導致本集團業績大幅下滑，跨境限制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物資供應及建築工地工作進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約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

未如理想的業績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大部分石材供應及鋪砌服務項目的工作進度出現延遲。工作進度的延遲轉而增加了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的周轉期。因此，出現向銀行作出的若干逾期付款，此導致情況惡化，本集團已分配額外資源處理該等逾期情況。

香港乃本集團植根之地。於過往兩年，由於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其充滿了不確定性和挑戰。考慮到香港疲弱的經濟環境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週期造成不利影響的相關因素，已就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計提虧損撥備約28.9百萬港元(2020年：25.4百萬港元)。

此外，由於競爭激烈及通貨膨脹普遍導致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此亦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收益

本集團自其承接的基礎項目產生收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1.9百萬港元(2020年：17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46.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若干建築項目延遲以及年內新的招標活動減少所致。

香港

自香港建築項目產生的收益於2021年減少約31.5百萬港元或29.0%，此乃由於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疲弱、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建築項目延遲以及本集團新的中標率下降所致。

澳門

於2021年，澳門的收益減少約46.9百萬港元或76.3%。儘管澳門去年受2019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較小，但防疫措施下的港澳跨境限制導致本集團投入額外的時間及資源與澳門的項目狀況進行溝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9.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1.2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的毛利減少約7.9百萬港元或41.4%。毛利率從2020年的約11.2%略微上升至2021年的12.1%。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2021年的行政開支約為25.3百萬港元，較2020年約21.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8.2%。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工資、薪金及花紅(不包括建築合約金額)由於員工總數及薪金上漲而增加約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6.7百萬港元(2020年：34.1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0年：相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保留溢利、貸款、借貸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83.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24.0百萬港元)以及債務約123.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61.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述「銀行借貸」一段。

由於2020年及2021年的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大部分建築項目延遲，因此應收款項收款週期出現預期之外的拖延。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於到期日前向銀行償還若干信託收據貸款。該等信託收據貸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合約資產)，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向相關銀行作出交叉擔保。

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銀行就即時償還發出的任何正式要求還款函件。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向銀行還款的問題，包括加快項目狀況及應收款項收回週期、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本金及利息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5.9百萬港元，並積極與相關銀行討論及協定還款計劃以於到期日後延長本金。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大幅減少至約39.6百萬港元。

本集團預期於2022年中期業績報告期間清償餘下逾期款項。

根據涵蓋自2021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附註1(a)所述的計量，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自2021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仍致力於高度財務控制、審慎風險管理及充分利用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本集團透過管理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維持流動資金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倍(2020年12月31日：1.6倍)。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5%(2020年12月31日：50%)。其乃按於有關年末的債務淨額(董事貸款、銀行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資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物約為2.7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0.2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5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所致。

銀行借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總額約為42.9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158.8百萬港元)。於2021年，本集團自上一報告日期起並未重續其銀行融資(2020年：銀行融資合共約174.9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收益、支出、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我們於出現風險時應有足夠資源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建築合約透過銀行發出5,138,000港元(2020年：5,138,000港元)履約保函。於該等履約保函中，約0.4百萬港元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竣工或大致竣工的建築合約有關。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0名直接受聘於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約為12.2百萬港元(2020年：約9.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每年檢討薪金升幅、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有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或勞工短缺的事件。另外，本集團未曾經歷任何因勞工糾紛而引致的重大僱員問題，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面對任何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透過聯交所或其他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本身之股份。

變更核數師

於2022年1月24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考慮包括與審核有關之專業風險、彼等之可用內部資源及審核費水準在內之因素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2年1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而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提倡嚴格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行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並提高董事會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如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規定所區分。雷雨潤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展望及管理有利。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兼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足以確保有關權力與職權之間能充分平衡。因此，其組成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特別詢問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政策，並討論審計問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事宜及內部控制與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責任為向董事會提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建議。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由董事會主席(雷雨潤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又華先生及高子健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提出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初步公佈審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公佈所載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先機就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的金額同意。先機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先機對初步公佈並無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年報

2021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chorstone.com.hk)上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2022年6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雨潤先生

香港，2022年3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雷永耀先生、馮偉恒先生、喬曉偉女士及張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吳又華先生、李俊葦先生及鄒海燕先生。